

3700002020035

公共服务

农业机械质量服务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发布

2019-12-06

农业机械质量服务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6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7
（五）获取鉴定报告	7
（六）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有关说明.....	8
流程图.....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业机械质量服务

编码：3700002020035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农业综合处

（三）申请主体

企业、个人。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第十八条：“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

56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使用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3.《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九条:“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4.《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监督信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投诉,调查处理质量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第八条:“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6.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令部令第 69 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第四条：“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

（六）申请条件

无。

（七）申请材料

无。

（八）办理时限

无。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

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2

（四）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五）获取鉴定报告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无。

（六）流程图

见附件1（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

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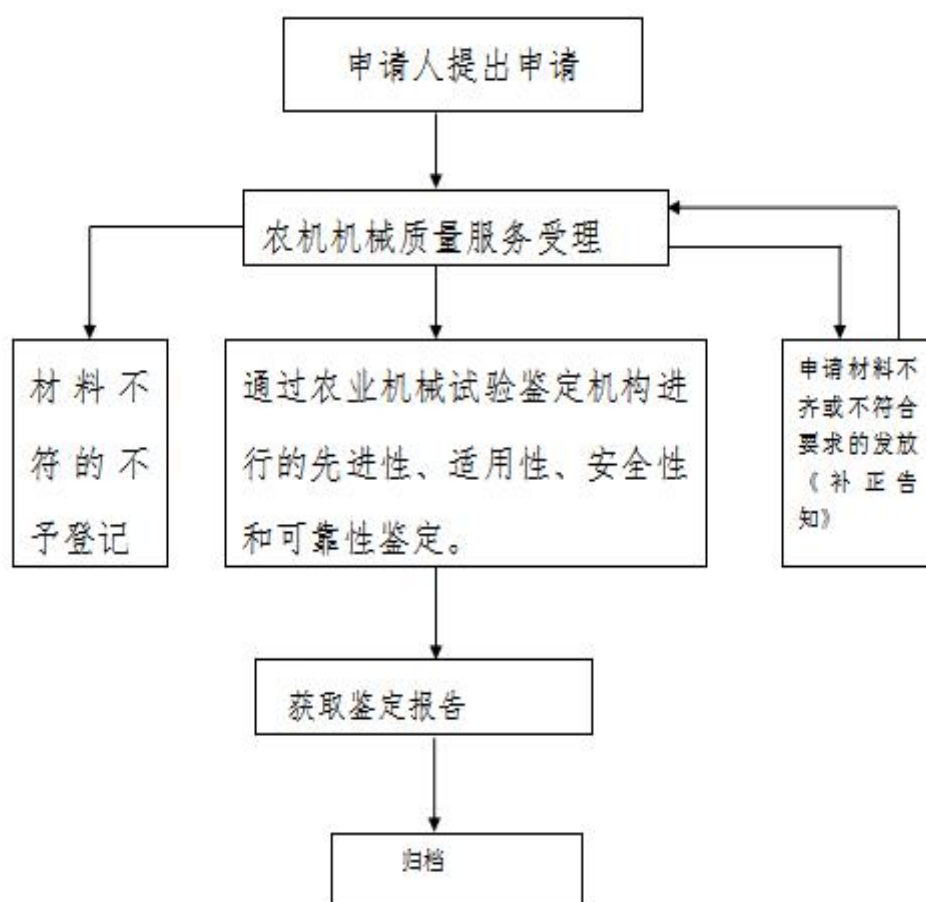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农机质量服务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6 监督电话：0535-6932999